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38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國政

被告 江顯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連承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因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下午1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40巷時，因未注意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於上址會車時發生擦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50,810元（鈹金費用17,800元、烤漆費用33,010元）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

01 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
02 0,810元及法定利息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單、車輛行
03 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
04 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電子發票證
05 明聯、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等件為憑，
06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
07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10 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1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0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詹昕容